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素蘭

被　　告　錢竑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471號），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錢竑廷於提出新臺幣陸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巷00號4樓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錢竑廷所涉犯者為最重本刑3年以下之罪，且業已坦承犯行，故已無羈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同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為被告之母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條，乃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。又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羈押在案。

㈡本案業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8日宣判，衡諸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

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且考量經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，及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兩相利益衡量，並參酌本案業已辯論終結在案，認被告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審酌被告若可提供相當、確實之擔保，亦可確保本案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是被告於提出新臺幣6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惟應限制住居在被告陳報住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巷00號4樓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昱志

法　官　黃偉竣

法　官　曾祥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修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